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經標三字第 10130006360 號

主 旨：修正「本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標三字第一〇〇三〇〇一二八六〇號公告之『應施檢驗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局 長 陳介山